

勞動部 書函

地址：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承辦人：黃春玉

電話：(02)8590-2824

電子信箱：grapeseed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關2字第11101389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10138989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要派單位運用勞動派遣人力時相關事項說明」1

份，請提供轄內事業單位參考，並請轉知所轄(屬)機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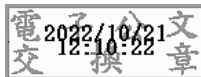
(單位、會員)協助加強宣導，以維派遣勞工之權益，請查

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111年8月26日訴願審議委員會第466次會議附帶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(2科)



花府 111/10/21



1110212482